

故唐律疏議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五

詐偽

凡二十七條

疏議曰詐偽律者魏分賊律為之歷代相因

迄今不改既名詐偽應以詐事在先以御寶

事重遂以偽造八寶為首聞訟之後須防詐

偽故次聞訟之下

諸偽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

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

偽造不錄所用

但造即坐

疏議曰皇帝有傳國神寶有受命寶皇帝三

寶天子三寶是名八寶依公式令神寶寶而不用受命寶封禪則用之皇帝行寶報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之寶慰勞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信寶徵召王公以下書則用之天子行寶報番國書則用之天子之寶慰勞番國書則用之天子信寶徵召番國兵馬則用之皆以白玉爲之寶者印也印又信也以其供御故不與印同名八寶之中有人偽造一者即斬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

寶偽造者絞皇太子妃寶偽造者流三千里
太皇太后以下寶皆以金爲之並不行用

注云偽造不錄所用謂寶既金玉爲之偽造
者不必皆須金玉爲之亦不問用與不用造
者即坐

諸偽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寫

做効而作亦
不錄所用

疏議曰上文稱偽造皇帝八寶以玉爲之故
稱造此云偽寫官文書印以銅爲之故稱

寫

注云寫謂倣効而作謂倣効爲之不限用泥用蠟等故云不錄所用但作成者即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餘印謂諸州等封函印及畜產之印亦不錄所用上文但造寶即坐不須堪行用此文雖寫印不堪行用謂不成印文及大小懸別如此之類不合流坐從下條造未成者減三等

即偽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

年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疏議曰依式周隋官亦聽成蔭或爭封邑之類事緣前代乃偽寫前代之印心有規求封用者徒二年稱封用者或印文書及封文簿事兼兩用故連云封用

注云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謂偽寫封用爲舊公驗因之成官者從詐假法其偽寫未成及成而未封用依下文未施行減三等例亦減已封用三等

三十八
諸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符

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

同餘條稱發傳符者絞

疏議曰宮殿門符謂非時開宮殿門皆須勘

魚符合然始得開偽寫此符及偽寫發兵符

注云發兵謂銅魚合符依公式令下左符進

內右符付州府等應有差科徵發皆并勅符

與銅魚同封行下勘符合然後承用故稱銅

魚合符應發兵雖通餘用亦同謂其符通雜

徵發人事及有所用度若除授替代州府長

官及差行追禁並用此符故稱雖通餘用亦同謂同發兵符罪餘條稱發兵者謂擅興律應給發兵符而不給賊盜律盜發兵符故云餘條皆準此傳符者謂給驛用之偽寫及造此等符者並合絞

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

餘符謂禁苑門及
交巡魚符之類

疏議曰使節者周禮有掌節之司注云道路用旌節然大使擁節而行是名使節其皇城

三十九
門謂朱雀等諸門京城門謂明德等諸門偽
作此等符及節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

注云餘符謂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禁苑諸
門有符開閉守衛交兵之處皆有交符巡更
警夜之所並執巡魚符勘過據擅興律凡言
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此條云之類者即是諸契非發兵偽造者並
同餘符之罪各合徒二年

諸以偽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

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

疏議曰以偽造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與他人若出賣與他人及所假所買之人雖非身自造寫若將封用各依偽造偽寫法科之

即以偽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偽寫同未施行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上文謂偽造寫及得亡寶印符節假

人及賣買等罪此文欲論以偽印文書施行
謂以偽印印文書自將行用若以偽印文書
假與他人及有受得偽文書行用並謂已入
官司者其罪各依偽造寫法未施行謂偽文
書未將行用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已
施行及已成罪三等

問曰有人得亡寶印符節假賣與人其所假
買者未將行用未知假賣之人亦合得依未
施行法減罪以否

答曰 準依律文本防行用故云若假人若出
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封用
之文承賣買之下若已封用俱得全罪如未
行用並合依未施行減三等下條盜寶印符
節及假賣與人其假買未封用並合依此減
法其假買偽印文書未施行假賣人亦同減
例

又問 二人共造偽印印文牒從者乃將施行
未知二人合有首從以否

唐律卷五十一
六
答曰依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
減一等偽印既非劫盜止合造意爲首從者
雖復行用止依從法減科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

謂意在詐偽不關所主

即所主者盜

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
偽造寫論

疏議曰盜寶印符節封用注云謂意在詐偽
不關由所主謂盜用官印等不由所當之人
或執印等主司私盜封用及所主者將印假

與他人若將出賣與人并所假買之人若將封用各以偽造寫論並依自造之法

問曰有人身為案主受人請求乃為盜印印偽文牒既非掌印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一人須印行用一人盜印與之即是共犯須論首從盜者雖為案主非掌印之人便是共犯合為首從

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即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

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答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掌寶及符節主司不覺有人盜用者減盜用人罪五等印又減一等謂不覺用寶及符應死者死上減五等徒一年半不覺用符節應流流上減五等徒一年不覺用餘符徒二年上減五等杖八十不覺用印流上減七等合杖九十即文書正直及避文案稽遲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

印謂事雖枉曲本法應封用印者終須申答而盜封用印者加一等合徒一年若不直罪重即從重斷主司不覺答五十謂從事直及避稽以下不覺各答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諸詐為制書及增減者絞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未施行

者減一等施行謂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

受者亦為施行餘條施行準此

疏議曰詐為制書意在詐偽而妄為制勅及

因制勅成文而增減其字者絞

唐律卷三十一
八
注云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謂詐傳勅語及
奉勅宣傳口中詐有增減動事者並與增減
制書同未施行減一等謂詐爲制勅及詐增
減已訖而未施行減一等

注云施行謂中書覆奏此謂詐爲勅語及雖
奉制勅處分就中增減中書承受已覆奏訖
若其不須覆奏者即據已入所司或有詐爲
中書宣出制勅文書已入所在曹司應承受
施行及起請行判曹司者並爲已施行雖不

關由所司謂所宣制勅及增減不入曹司徑
即詐向規求之所其前人已承受者亦爲施
行假有甲詐宣制勅向乙索物乙已承受不
要得物承受之者此類即是施行餘條施行
準此餘條謂以僞印文書施行及下條詐爲
官文書施行如此諸條已施行及未施行皆
準此

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
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其收捕謀叛以上謂所在收捕謀反
逆叛不容先聞謂不容先得奏聞恐其滋蔓
或致逃逸而矯行制勅務速收掩有功者奏
裁無功者流二千里以其矯行制書無功可
錄免其死罪宥以流刑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

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

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
謂面陳若附奏亦是上

書謂書奏特達詐謂知而
隱欺及有所求避之類

疏議曰對制謂親被顧問奏事謂面陳事由

若附他人而奏亦同自奏之上書謂特達御
所此等若有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
言有密謂非謀反逆叛應密之事而妄言有
密加一等謂加對制不實一等徒二年半
注文以如上解詐謂知而隱欺謂知事不實
故爲隱欺及有所求避或妄求功賞或迴避
罪戾之類若被官司責罰情在咆哮或有因
鬪忿爭欲相恐迫口雖告密問即不承旣無
文牒入司坐當不應爲重其有已陳文牒問

始承虛或口稱有密不辯仍執於後承妄者
並同未奏減一等待二年

若別制下問案推

無罪名謂之問未有告言謂之案已有告言謂之推報

上不以實者徒一年其事關由所司承以奏聞
而不實者罪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若別制下問謂不緣曹司特奉制勅
遣使就問

注云無罪名謂之問謂問百姓疾苦豐儉水
旱之類案者謂風聞官人有罪未有告言之

狀而奉制案問推者謂事發遣已有告言
之者而乃報上不以實者各徒一年其事關
曹司承以奏聞而有不實亦得徒一年未奏
者各減一等謂承前人上書詐不以實若非
密及下問案推報上不實事關所司承以聞
奏申報不實未奏者各減一等並謂被問被
推之人報答不實者各獲此罪

諸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準所規避徒
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

疏議曰詐爲官文書謂詐爲文案及符移解牒鈔券之類或增減以動事者杖一百準所規避之事當徒罪以上事發者各加本罪二等未發即依二罪之法從重科之規避者假有於法不應爲官詐求得官者徒二年又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而規官不解加本罪二等合徒三年避者或有本犯徒三年詐爲增減以避此罪者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即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訖事未施行各減一等杖

罪以下杖上減徒罪以上各從徒流死上減
即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
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造立
即坐
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疏議曰謂主司欲避身罪違式造立文案或
於舊案增減者杖罪以下謂笞十以上即前
罪之外得杖一百或避徒罪以上事發者即
就所避徒上各加所避罪一等

注云造立即坐謂不必避得前罪但造立及

增減即坐若增減以避文案稽違並於本罪之外加杖八十未發者從二罪法

問曰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文案徒罪以上加所避罪一等加罪有公有私若用官當合併滿以否

答曰主司若避公罪有所增減造立即坐本罪依公坐加罪為私罪若應以官當者須以私併公通所加私罪為公坐當法其於負殿者各依公私兩論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注云
謂偽奏擬及詐爲省司判補或得他人告身施
用之類

疏議曰詐假官謂虛僞詐假以得官若虛假
授與人官及受詐假官者並流二千里注云謂
僞奏擬但流內九品以上官皆注訖奏擬及詐
爲省司判補視品流內等官或得他人正授
其告身或同姓字或改易已名妄冒官司以居
職任稱之類者亦有已之告身應合追毀私

自盜得而假詐之者若詐申聞及增重者從重法
其於法不應為官注云謂有罪譴未合仕之類
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

疏議曰其於法不應為官謂有罪譴未合仕
之類假如除名者六載後聽叙免官者三載
後聽叙免所居官者周年聽叙若有此等年
限未滿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稱之類者謂
犯罪應用高官而詐用卑官及流人未滿六
載之類

二等

下條
準此

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
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
疏議曰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謂詐增功勞考
第或減其負殿及下考年限而預選及舉因
之以得官者徒一年又依選舉令官人身及
同居大功以上親自執工商家專其業者不
得仕其舊經職任因此解黜後能修改必有
事業者三年以後聽仕其三年外仍不修改

者追毀告身即依庶人例其有官及無官之人依令不得仕而詐求得官及未滿三年隱狀選得官者並同增減功過年限預選得官合徒一年其三年外仍不修改若方便不輸告身依舊為官者亦同不應為官之坐若追納之後却盜及私贖得以為官者依上條詐假官論流外官減一等謂從詐假官以下並依流內官當色輕重上減一等故云各減一等求而未得又各減二等若詐假官未得流

上減二等合徒二年半流外官又減一等徒二年於法不應爲官求而未得減二等徒一年流外官又減一等杖一百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求而未得減二等杖九十流外官又減一等杖八十

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非正嫡詐承襲未得亦各減二等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他

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一等

疏議曰依封爵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以次承襲具在令文其有不合襲爵而詐承襲者合徒二年非子孫謂子孫之外詐云是嫡而妄承襲者從詐假官法合流二千里若無官蔭詐妄承取他人官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謂假蔭得學生及七品邑若勳品以下及求贖杖罪以下本罪之外各

合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謂於百杖上加一等合徒一年此是犯罪已發而更爲者重其事從詐承襲以下求而未得各減二等

問曰取蔭求贖杖罪杖一百徒罪加一等其官司知而故縱未知從下條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惟復依斷獄律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減本罪故失一等而科

答曰既稱知而故縱即是知而聽行理從同罪而科

諸詐為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為

人所犯害

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

而詐稱官捕及詐追

攝人者徒一年

未執縛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詐為官謂身自詐作官人及詐稱官

司遣捕人者並流二千里若為人侵犯其身

或犯家人親屬或侵奪身及家人親屬財物

等乃詐稱官司遣捕或稱官司遣追攝者並

徒一年雖詐有追攝及捕而未執縛者各減

三等稱各者捕人未縛流上減三等合徒二

年爲人所犯害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未縛
徒一年上減三等合杖八十

問曰捕亡律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
姦雖傍人皆得捕繫其傍人雖合捕攝乃詐
稱官遣而捕繫之合科何罪

答曰此條注云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
謂非折傷以上盜及強姦之色而詐稱官捕
合徒一年若前人本法合捕雖傍人詐稱官
捕止從下文其應捕攝杖八十

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即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為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謂毆人折傷以上或強姦及盜此等應須捕攝其捕攝之人或無官詐稱有官或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即詐稱是官及冒承官人姓名權有所求為者或經過之處權有所求或出入公門心規禮待非有捕攝者情是詐欺之類亦合杖八十故云亦如之

問曰前人不合捕攝乃詐稱官捕因而殺傷

前人或拒毆傷殺捕者各合何罪

答曰詐捕攝人已成兇狡更加毆打傷殺情

狀彌所難原前人既不相干即當故殺傷法

若前人拒毆殺傷捕者名例云本應輕者聽

從本既不合捕橫被執持雖有殺傷止同闖殺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詐欺百端皆
是若監主詐

取者自從盜法未得
者減二等下條準此

疏議曰詐謂詭誑欺謂誣罔詐欺官私以取

財物者一準盜法科罪唯不在除免倍贓加

唐律卷三十一
一八
役流之例罪止流三千里注云詐欺百端皆
是謂詐欺之狀不止一途若監主詐取謂監
臨主守詐取所監臨主守之物自從盜法加
凡盜二等有官者除名未得者減二等謂已
設詐端誣罔規財物猶未得者皆準贓減罪
二等其非監主詐欺未得者自從盜不得財
之法下條準此謂下條詐爲官私文書及增
減欺妄求物未得者監主之人亦減二等故
云下條準此

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為
藏者減二等

疏議曰知情而取者謂知前人詐欺得物而
乞取者坐贓論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
疋徒一年詐欺之人雖是監主凡人知情取
者止得坐贓之罪知而買者減一等謂於坐
贓上亦減一等知而為藏謂知詐欺而得故
為隱藏亦於坐贓上減二等

諸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欺妄以

唐律卷三十一
十九
求財賞及避没入備償者準盜論賊輕者從詐

為官文書法

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為坐

疏議曰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謂詐為官私

券抄及增減簿帳故注云文書謂券抄及簿

帳之類稱之類者謂符牒抄案等欺妄以求

錢財或求賞物及緣坐資財及犯禁之物合

没官而避没入或損失官私器物而避備償

如此之類增減詐為方便規避者計所欺得

之賊準竊盜科斷賊輕者從詐為官文書法

謂計贓得罪輕於杖一百者從詐爲官文書
法有印者自從重論注云若私文書止從所
欺妄爲坐謂詐爲私文契及受領券付抄帖
以求避罪或改年月日限之類止從所欺妄
求物之罪不同官文書之坐

諸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畧人
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
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

疏議曰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者謂本知是

良人妾認爲妻妾子孫者謂知非已妻妾子
孫而故妾認者以畧人論減一等賊盜律畧
人爲奴婢者絞減一等合流三千里畧人爲
部曲流三千里減一等合徒三年畧人爲妻
妾子孫合徒三年減一等合徒二年半是爲
以畧人論減一等妾認部曲又減一等者賊
盜律畧他人部曲減良人一等即是畧部曲
爲奴合流三千里妾認部曲爲奴減一等合
徒三年畧部曲爲部曲合徒三年妾認部曲

為部曲減一等合徒二年半略部曲客女為妻妾子孫合徒二年半妄認部曲客女為妻妾子孫減一等合徒二年是為部曲又減一等其妄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若監主妄認未得亦準上條各減二等其非監主妄認未得財多者從錯認未得論

問曰妄認良人為隨身妄認隨身為部曲合得何罪

答曰依別格隨身與他人相犯並同部曲法

即是妄認良人為部曲之法其妄認隨身為部曲者隨身之與部曲色目略同亦認部曲之罪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即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疏議曰官戶奴婢各有簿帳除者謂詐言給賜去者謂去其名簿死者謂詐言身死免者謂加年入六十及廢疾各得免本色之類及私相博易謂將私奴婢博易官奴婢者各徒

二年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問曰有人將私部曲博換官奴得以轉事衣

食之直準折官奴價否

答曰奴婢有價部曲轉事無估故盜誘部曲

並不計贓今以部曲替奴乃是壓為賤色取

官奴入己者自從盜論以部曲替奴理依壓

部曲為奴之法須為二罪各從重科

其匿脫者徒一年

謂產子不言為匿
典吏不附為脫

主司不覺

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

不言效春器典吏

疏議曰匿者謂產子隱匿不言脫者謂典吏知情故不附帳不言不附者各徒一年故註云產子不言為匿典吏不附為脫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戶婚律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家長法既同里正之罪主司止坐所由若父母匿子其數更多亦準戶律家長故隱口之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未堪入役者

四口為一口罪此是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其典吏及主司匿脫多者依律既準里正脫漏合從累科主司知情者各同父母故匿之罪知與不知罪名不等者依脫漏之法併滿科之

諸詐為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史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疏議曰瑞應者陸賈云瑞者寶也信也天以寶為信應人之德故曰瑞其瑞應條流其在

禮部之式有大瑞有上中下瑞今云詐為瑞
應即明不限大小但詐為者即徒二年若詐
言麟鳳龜龍無可案驗者從上書詐不以實
亦徒二年若災祥之類災謂祲沴祥謂休徵
史官不以實對者謂應凶言吉應吉言凶加
二等徒三年稱之類者此外有善惡之事勅
問而史官不以實對者亦加二等

諸

詐教誘人使犯法

犯者不知而犯之

及和令人犯法

犯謂共知所

即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賞及

有憎嫌欲令入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疏議曰鄙俚之人不閑法式姦詐之輩故相教誘或教盜人財物或教越度關津之類犯禁者不知有罪教令者故相墜陷故註云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和教人奴婢逃走或將禁物度關外示和同內為私計故註云謂共知所犯有罪即捕若告謂即自捕告或令他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惡前人教誘令其人入罪者皆與身自犯法者同罪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

情減二等關謂應檢有符券者不坐謂盜得真符券及偽

作不可
覺知者

疏議曰郵驛本備軍速其馬所擬尤重但是

詐乘無問馬數及已行遠近即合加役流給

馬之驛及所由之關知其詐乘之情者亦加

役流不知情減二等謂驛與關司全不勘檢

又不知情合減二等猶徒二年半故註云關

謂應檢問之處有符券者不坐註云謂盜得

真符券及偽作不可覺知者謂偽作符券及
盜得真紙券等檢驗不可覺知者驛及關司
並不坐

其未應乘驛馬而輒乘者徒一年

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

符券者

疏議曰其未應乘驛馬謂差為驛使而未得
符券輒即乘者徒一年註云輒乘謂有當乘
之理未得符券者謂銜命有實未得符券而
乘者驛關等知情聽之準上文亦合同罪不

知情者徒一年上減二等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

二年

疏議曰詐自復除

復添
之條

備在格令謂詐云落

番新還或詐云放賤之類以得復除若詐作

死狀及詐去工樂及雜戶等名字者徒二年

其太常音聲人州縣有貫詐去音聲人名者

亦同工樂之罪

即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

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

論

疏議曰謂詐為雜任之類而得復免役使者

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謂權克雜役而詐自脫

及知情脫之者各杖六十計其詐庸重者各

坐贓論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

一年半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為疾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

疏議曰詐疾病以避使役求假之類杖一百

若故自傷殘徒一年半但傷殘者有避無避
得罪皆同即無所避而故自傷不成殘疾以
上者從不應為重故註云有避無避等雖不
足為疾殘臨時避事者皆是

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
聞殺罪一等

疏議曰謂有受雇或被倩為人傷殘者與自
傷殘人同罪各合徒一年半以此傷殘之故
因而致死者被雇倩之人不限尊卑貴賤皆

減鬪殺一等若為祖父母父母遣之傷殘因
致死者同過失之法

諸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疏議曰醫師違背本方詐療疾病率情增損
以取財物者計贓以盜論監臨之與凡人各

依本法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
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
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

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父母之喪解官居服而有心貪榮任

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為其已經發哀

故輕於聞喪不舉之罪若祖父母父母及夫

見存或稱求假及有所避而詐妄稱死者各

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

等謂總麻以上從徒一年上減一等杖一百

若先死詐稱始死及妄云疾病以求假及有

所避者各減三等謂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

始死及患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伯
叔父母如兄姊徒一年上減三等杖八十餘
親杖一百上減三等合杖七十

問曰有人嫌惡前人妄告父母身死其妄告
之人合科何罪

答曰父母云亡在身罔極忽有妄告欲令舉
哀若論告者之情為過不淺律令雖無正法
宜從不應重科

諸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

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有詐病及死若傷受使檢驗不以實
各以所欺減一等即上條詐疾病者杖一百
檢驗不實同詐妄減一等杖九十傷殘徒一
年半減一等徒一年若詐死徒二年上減一
等處徒一年半之類若實病及傷謂非詐病
及詐傷使者檢云無病及傷便是故入人徒
杖之罪若實死檢云不死即是妄入二年徒
坐使人枉入杖者得杖罪枉入徒者得徒坐

各依前人入罪法未決者減一等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鬪殺傷論謂知津河

朽敗誑人
令渡之類

疏議曰謂津濟之所或有深濘若橋船朽漏

不堪渡人而詐云津河平淺船橋牢固令人

過渡因致死傷者以鬪殺傷論謂令人溺死

者絞折一支徒三年之類故註云謂知津河

深濘橋船朽敗誑人令渡之類稱之類者謂

知有坑穿機槍之屬誑人而致死傷者亦以

唐律卷三十一
諸
鬪殺傷論其有尊卑貴賤各依鬪殺傷本法
問曰詐陷人渡朽敗橋梁溺之甚困不傷不
死律條無文合得何罪又人雖免難溺陷畜
產又若為科

答曰律云詐陷人至死及傷但論重法略其
輕坐不可備言別有舉重明輕及不應為罪
若誑陷令溺雖不傷死猶同毆人不傷論陷
殺傷畜產者準作坑穿例償其減價

諸保任不知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即保贓重於

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為保者答五十

疏議曰保任之人皆相委悉所保既乖本狀
即是不如所任減所任之罪二等其有保贓
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謂保強盜枉法及恐喝
等贓本條得罪重於竊盜並從竊盜上減二
等不從重贓減者以其元不同情保贓不保
罪故也若虛假人名為保者謂假用人名或
妄以他人姓字以充保者並答五十有五人
同保一事此即先共謀計須以造意為首餘

為從坐當頭自保者罪無首從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偽致罪有出入者證人

減二等譯人與同罪

謂夷人有罪
譯傳其對者

疏議曰證不言情謂應議請減七十以上十

五以下及廢疾並據眾證定罪證人不吐情

實遂令罪有增減及傳譯番人之語令其罪

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謂減所出入罪二等

譯人與同罪若夷人承徒一年譯人云承徒

二年即譯人得所加一年徒坐或夷人承流

譯者云徒二年即譯者得所減二年徒之類
故注云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律稱致罪
有出入即明據證及譯以定刑名若刑名未
定而知證譯不實者止當不應為法證譯徒
罪以上從重杖罪以下從輕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為而主司承詐知而聽
行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謂此篇於條內

無主司
罪名者

疏議曰詐冒官司謂詐偽及罔冒官司欲有

所求爲官司知詐冒知情而聽行者並與詐
冒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情者不坐注云
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即此條爲當
篇主司生文不爲餘篇立例此篇無主司罪
名者上條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及詐疾
病若詐假官或承襲此等知情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五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六

雜律 凡三十四條

疏里悝首制經法而有雜法之目遞相祖習

多歷年所然至後周更名雜犯律隋又去犯

還為雜律

此篇拾遺補闕錯綜成文 班雜不同故次詐偽之下

諸坐賊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

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謂非監臨主司而因事受

財者與者減五等

疏議曰賊罪正名其數有六謂受財枉法不

枉法受所監臨強盜竊盜并坐賊然坐賊者

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罪由此賊故名
坐贓致罪犯者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
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假如被
人侵損備償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兩和取與
於法並違故與者減取人五等即是彼此俱
罪其贓沒官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杖
八十**

疏議曰國忌謂在令廢務日若輒有作樂者

杖一百私家忌日作樂者減二等合杖八十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
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

疏議曰私鑄錢者合流三千里其作具已備
謂鑄錢作具並已周備而未鑄者徒二年若
作具未備謂有所欠缺未堪鑄錢者杖一百
若私鑄金銀等錢不通時用者不坐

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疏議曰時用之錢厚薄大小並依官樣輒有

磨錯成錢令至薄小而取其銅以求利潤者
並徒一年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

十以故殺傷人者減聞殺傷一等

殺傷畜產者
償所減價餘

條稱減聞殺傷一等者
有殺傷畜產並準此

疏議曰有人於城內街衢巷術之所若人衆
之中衆謂三人以上無要速事故走車馬者
笞五十以走車馬唐突殺傷人者減聞殺傷
一等

注云殺傷畜產者價所減價餘條稱減闔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準此謂下條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放彈及投瓦石施機槍作坑穽殺傷人者減闔殺傷一等若以故殺傷畜產並償減價之類

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

疏議曰公私要速者公謂公事要速及乘郵

驛并奉勅使之輩私謂吉凶疾病之類須求醫藥并急追人而走車馬者不坐雖有公私要急而走車馬因有殺傷人者並依過失收贖之法其因驚駭力不能制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聽贖其銅各入被傷殺家若殺傷祖父母父母並同名例律過失殺傷祖父母父母法因驚駭不可禁止得減二等者亦同減例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

投瓦石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闔殺傷
一等

疏議曰向城謂城中有人及官私宅亦謂宅
中有人住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
石者笞四十即因射若彈及投瓦石而殺傷
人者各減闔殺傷罪一等

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闔殺傷論
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即射彈投瓦石之人故令箭等入城

宅之中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尊卑長幼
貴賤並同鬪殺傷之法準罪至死者加役流
其有射及放彈投瓦石不向所親尊長并貴
人之宅而非意殺傷者即依名例律本應重
而犯時不知者得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諸施機槍作坑窵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
鬪殺傷一等若有標幟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有人施機槍及穿坑窵不在山澤擬
捕禽獸者合杖一百以施槍等故而殺傷人

者減闔殺傷罪一等若於機槍坑窰之處而
安標幟欲使人知而人誤犯致死傷者又減
一等謂總減闔殺傷罪二等若不殺傷人從
杖一百減一等合杖九十

其深山迥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
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闔
殺傷罪三等

疏議曰深山迥澤謂非人常行之所或雖非山
澤而有猛獸犯暴之處施作機槍坑窰者不

唐律考卷五
五
合得罪仍立標幟不立者答四十若不立標
幟而致殺傷人者減闔殺傷罪二等若立標
幟仍有殺傷此由行人自犯施機槍坑窰者
不坐

諸醫為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
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醫師為人合和湯藥其藥有君臣分
兩題疏藥名或注冷熱遲駛疎吏反并針刺等
錯誤不如本方者謂不如今古藥方及本草

以故殺人者醫合徒二年半若殺傷親屬尊
長得罪輕於過失者各依過失殺傷論其有
殺不至徒二年半者亦從殺罪減三等假如
誤不如本方殺舊奴婢徒二年減三等杖一
百之類傷者各同過失法

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傷
人杖六十即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
疏議曰其故不如本方不依舊法殺傷人者
以故殺傷論尊長卑幼貴賤並依故殺之律

唐律卷之六
三十九
雖不可傷人謂故不如本方於人無損猶杖六十於尊長及官人亦同毆而不傷之法即賣藥不如本方謂非指的爲人療患尋常賣藥故不如本方雖未損人杖六十已有殺傷者亦依故殺傷法故云亦如之

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主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丁匠在作役之所防人在鎮守之處

若官戶奴婢在本司亡者而有疾病所管主
司不為請雖請而主醫藥官司不給闕於救
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謂不請給醫藥救
療以故致死者各徒一年

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
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疏議曰受人寄付財物而輒私費用者坐贓
論減一等一尺笞十一疋加一等十疋杖一
百罪止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謂六畜財物

之類私費用而詐言死及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謂一尺笞五十一疋加一等五疋杖一百五疋加一等

問曰受人寄付財物實死失合償以否又監臨受寄詐言死失合得何罪

答曰下條云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被強盜者不償即失非強盜仍合備之以理死者不合備償非理死者準廐牧令合償減價若監臨主司受寄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減

一等科之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疋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
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疋加二等百
疋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疏議曰負債者謂非出舉之物依令合理者
或欠負公私財物乃違約乖期不償者一疋
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三疋加二等謂負三十疋物違二
十日笞四十百疋不償合杖八十百疋又加

三等謂負百疋之物違契滿二十日杖七十
百日不償合徒一年各令備償若更延日及
經恩不償者皆依判斷及恩後之日科罪如
初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疏議曰謂公私債負違契不償應牽掣者皆
告官司聽斷若不告官司而強牽掣財物若
奴婢畜產過本契者坐贓論若監臨官共所
部交關強牽過本契者計過剩之物準於所

部強市有剩利之法

諸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疏議曰虛妄用良人爲奴婢將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謂以凡人質債從流上減三等若以親戚年幼妄質債者各依本條減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謂知是良人而取爲奴婢受質債者又減一等謂又減質良人罪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謂計一日三尺之庸累折

酬其債直不知情者不坐亦不計庸以折債
直

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
等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

疏議曰良人之與奴婢種類自殊若錯認者
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待一年半若錯認
部曲爲奴者杖一百若部曲妻雖取良人女
爲亦依部曲之坐

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疋笞十五疋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疋
笞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
二等謂從錯認良人以下未得者並減二等
其錯認良人以下爲子孫律旣無文量情依
不應爲輕若錯認他人妻妾及女爲已妻妾
者情理俱重依不應爲重科若已認得妻妾
將去者多涉姦情即同姦法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

舉博爲例
餘戲皆是贓重者

各依已分準盜論輸者亦依已分為從坐

疏議曰共為博戲而賭財物不滿五疋以下各杖一百

注云舉博為例餘戲皆是謂舉博為名總為雜戲之例弓射既習武藝雖賭物亦無罪名餘戲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各依已分準盜論謂賭得五疋之物合徒一年

注云輸者亦依已分為從坐謂輸五疋之物為徒一年從坐合杖一百贓多者各準盜法

加罪若羸衆人之物亦須累而倍論輸衆人
物者依已分倍爲從坐若倍不重一人之贓
即各從一人重斷

其停止主人及出玖若和合者各如之賭飲食
者不坐

疏議曰停止主人謂停止博戲賭物者主人
及出玖之人亦舉玖爲例不限取利多少若
和合人令戲者不得財杖一百若得利入已
並計贓準盜論衆人上得者亦準上例倍論

故云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謂即雖賭錢盡
用爲飲食者亦不合罪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
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

墳則不改

疏議曰營造舍宅者依營繕令王公已下凡
有舍屋不得施重拱藻井車者儀制令一品
青油纁通幘虛偃服者衣服令一品衮冕二
品鷩冕器物者一品以下食器不得用純金
純玉墳塋者一品方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

石獸者三品以上六五品以上四此等之類
具在令文若有違者各杖一百雖會赦皆令
除去唯墳不改稱之屬者碑碣等是若有犯
並同此坐

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
賣者論如律

疏議曰舍宅以下違犯制度堪賣者須賣不
堪賣者改去之若赦後百日不改及不賣者
還杖一百故云論如律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者笞五十各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疏議曰侵巷街阡陌謂公行之所若許私侵便有所廢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謂於巷街阡陌種物及墾食者笞五十各令依舊若巷陌寬閑雖有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其穿垣出穢污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與同罪

疏議曰若有穿穴垣牆以出穢污之物於街

巷杖六十直出水者無罪主司不禁與同罪
謂侵巷街以下主司並合禁約不禁者與犯
罪人同坐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疏議曰山澤陂湖物產所植所有利潤與衆
共之其有占固者杖六十已施功取者不追

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
閉門鼓後開門
鼓前行者皆為

犯夜故謂公事急速
及吉凶疾病之類

疏議曰宮衛令五更三籌順天門擊鼓聽人

唐律卷九十一
行晝漏盡順天門擊鼓四百槌訖閉門後
更擊六百槌坊門皆閉禁人行違者笞三十
故注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有行者皆爲犯
夜故謂公事急速但公家之事須行及私家
吉凶疾病之類皆須得本縣或本坊文牒然
始合行若不得公驗雖復無罪街鋪之人不
合許過旣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禁行明禁
出坊外者若坊內行者不拘此律

其直宿坊街若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

聽者笞三十即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
笞五十

疏議曰謂諸坊應閉之門諸街守衛之所有
當直宿應合聽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
笞三十若分更當直之時有賊盜經過所直
之處而宿直者不覺笞五十若覺而聽行者
自當主司故縱之罪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
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闕

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從征謂從軍征討及從行謂從車駕行及從東宮行并公事充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者軍防令征行衛士以上身死行軍具錄隨身資財及屍付本府人將還無本府人者付隨近州縣遞送喪葬令使人所在身喪皆給殯殮調度遞送至家從行准兵部式從行身死折衝贈物三十段果毅二十段別將十段并造靈輦遞送還府隊副以

上各給絹兩疋衛士給絹一疋充殮衣仍並
給棺令遞送還家自餘無別文者即同公使
之例應送不送者各杖一百若傷病謂征行
人等或病或傷須醫醫藥救療飲食供給而醫
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謂以醫醫食不如
法致死者徒一年
即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
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疏議曰官人在任以理身死家道既貧先無

唐律卷九十九
十五
手力不能自相運致以還故鄉者卒官之所
部送還鄉稱部送者差人部領遞送還鄉依
令去官家口累弱尚得送還况乃身亡明須
准給手力部送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
坐贓論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給傳送依廐牧令官爵一品給馬
八疋嗣王郡王及二品以上給馬六疋三品以
下各有等差若過令限數外剩取者笞四

十計庸重者坐賊論馬庸一日爲緡三尺坐
賊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三疋一尺笞五
十即是得罪重於笞四十須從坐賊論計庸
罪止徒二年

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
主司給與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上文並據應給而剽取之若不應給
而取者謂本無傳送之理而取之加二等謂
賊輕者杖六十賊重者加坐賊之罪二等罪

唐律卷之三十六
止徒三年強取者各加一等謂應得傳送而
剽強取者笞伍十賊重者於坐贓上加一等
不應給傳送而強取者杖七十賊重者坐贓
上加三等是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
罪稱各者強取而主司給與亦與強者罪同
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者杖一
百計贓重者準盜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給而
受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雜令私行

入職事五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爵國公以上欲投驛止宿者聽之邊遠及無村店之處九品以上勳官五品以上及爵遇屯驛止宿亦聽並不得輒受供給謂私行人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準贓雖少皆杖一百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準盜論雖應入驛準令不合受供給而受亦與不應入驛人同罪強者各加二等

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

戶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九十

亦同

疏議曰和姦者男女各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妻妾罪等部曲雜戶官戶而姦良人者並加良人相奸罪一等即良人姦官私婢者杖九十

注云奴姦婢亦同杖九十

姦他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强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闔折傷罪一等

疏議曰姦他人部曲妻明姦已家部曲妻及客女各不坐若姦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加一等自姦良人以下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謂折齒或折指以上各加鬪折傷一等謂良人從允鬪上加官戶雜戶他人部曲妻官私奴婢各從本鬪罪上加與強姦爲二罪從重而科

諸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二

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

餘條姦妾準此

疏議曰姦總麻以上親謂內外有服親者及總麻以上親之妻亦謂有服者妻若妻前夫之女謂妻前家所生者各徒三年强者流二千里因強姦而折傷者絞得罪已重故妾減一等謂減妻罪一等其於媵罪與妾同

注云餘條姦妾準此謂餘條五服內及主之總麻以上親直有姦名而無妾罪者並準此條減妻一等其奴及部曲姦主之妾及主期

親之妾亦從減一等之例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

疏議曰從祖祖母姑謂祖之兄弟妻若祖之姊妹從祖伯叔母姑謂父之堂兄弟妻及父之堂姊妹從父姊妹謂己之堂姊妹從母謂母之姊妹及兄弟之妻兄弟子妻與之姦者並流二千里強者絞

諸姦父祖妾

謂曾經有父祖子者

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

唐律卷之十九
婦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疏議曰姦父祖妾即魯高妾亦同

注云謂曾經有父祖子者其無子者即準上文妾減一等姦伯叔母姊妹子孫婦曾玄孫婦亦同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合徒三年不限有子無子得罪並同

問曰父祖之妾曾經有子父祖亡歿改嫁他人而子孫姦之得同凡姦以否

答曰婦人尊卑緣夫立制子孫於父祖之妾

在禮全無服紀父祖亡歿改適他人子孫姦者理同凡姦之法律有曾為袒免親妻妾而嫁娶者別立罪名至於和姦律無加罪

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

疏議曰奴姦良人婦女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雖有夫亦同折傷謂因姦折傷者

其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即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強者絞

疏議曰其部曲及奴和姦主及姦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部曲及奴合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謂奴等合斬婦女不坐即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婦女合流二千里強者奴等絞若姦妾者自主以下準上例並減妻一等即妾子見爲家主其母亦與子不殊雖出亦同

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其媒合姦通減姦者罪一等

罪名不同者從重減

疏議曰和姦謂彼此和同者本條無婦女罪名與男子同謂上條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此即和姦不立婦女罪名良人婦女亦徒二年半之類並與男子同强者婦女不坐謂上條姦主期親强者斬既無婦女罪名其婦女不坐但是强姦者婦女皆悉無罪其媒合姦通之人減姦罪一等假如和姦者徒一年半媒合者徒一年之類

註云罪名不同從重減假有俗人媒合姦女

唐律卷之六
冠男子徒一年半女冠徒二年半媒合姦通者猶徒二年之類是為從重減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者謂犯良人加姦罪一

等即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冠姦者各又加一等婦女以凡姦論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人於所監守內姦良人加凡姦一等故註云謂犯良人若姦無夫婦女徒二年姦有夫婦女徒二年半即居父母喪男女同夫喪者妻妾同若道士女冠僧尼

同姦者各又加監臨姦一等即加凡姦罪二
等故云各又加一等假有監臨主守若道士
及僧并男子在父母喪姦者婦女以凡姦論
即女居父母喪婦人居夫喪及女冠尼姦者
並加姦罪二等男子亦以凡姦論其有尊卑
及貴賤者各從本法加罪

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
等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校斛斗秤度依關市令每年八月詣

太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官校並
印署然後聽用其校法雜令量以北方秬黍
中者容一千二百為鑰十鑰為合十合為升
十升為斗三斗為大斗一斗十斗為斛秤權
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為銖二十四銖為
兩三兩為大兩一兩十六兩為斤度以秬黍
中者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一
尺二寸為大尺一尺十尺為丈有校勘不平
者杖七十監校官司不覺減校者罪一等合

杖六十知情與同罪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

者各杖六十

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即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為濫

疏議曰凡造器用之物謂供公私用及絹布

綾綺之屬行濫謂器用之物不牢不真短狹

謂絹足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滿五十尺幅濶

不充一尺八寸之屬而賣各杖六十故禮云

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其

行濫之物沒官短狹之物還主

得利賊重者計利準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疏議曰得利賊重者謂賣行濫短狹等物計

本之外剩得利者計賊重於杖六十者準盜論謂準盜罪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計得利一疋一尺以上即從重科計賊累而倍併販賣者亦如之謂不自造作轉買而賣求利得罪並同自造之者市及州縣官司知行濫情各與造賣者同罪檢察不覺者減二等官

司知情及不覺物主既別各須累而倍論其
州縣官不管市不坐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已
者以盜論其為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
以出入人罪論

疏議曰謂公私市易若官司遣評物價或貴
或賤令價不平計所加減之價坐贓論入已
者謂因評物價令有貴賤而得財物入已者
以盜論並依真盜除免倍贓之法其為罪人

評贓不實亦謂增減其價致罪有出入者假
有評盜贓應直上絹五足乃加作十足應直
十足減作五足是出入半年徒罪市司還得
半年徒坐故云以出入人罪論若應直五足
評作九足或直九足評作五足於罪既無加
減止從貴賤不實坐贓之法

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
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疏議曰依令斛斗秤度等所司每年量校印

署充用其有私家自作致有不平而在市執
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賊重者計所增減準
盜論

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
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
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

疏議曰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增減不平
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因其增減
得物入己以盜論除免倍贓依上例其在市

用斛斗秤度雖平謂校勘訖而不經官司印

者答四十

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

較謂專略其利及更固謂障固其市

出開閉共限一價

謂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

疏議曰賣物及買物人兩不和同而較固取

者謂強執其市不許外人買故註云較謂專

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開閉謂販鬻

之徒共為姦計自賣物者以賤為貴買人物

者以貴為賤更出開閉之言其物共限一價

望使前人迷謬以將入已

若叅市謂人有所賣買在傍而規自入者杖八

十已得賊重者計利準盜論

疏議曰叅市謂負販之徒共相表裏叅合貴

賤惑亂外人故註云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

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賣買之利入己者並

杖八十已得利物計賊重於杖八十者計利

準盜論謂得三足一尺以上合杖九十是名

賊重其賊既準盜科即合徵還本主

諸買奴婢馬牛駝騾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答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答四十

疏議曰買奴婢馬牛駝騾驢等依令並立市券兩和市賣已過價訖若不立券過三日買者答三十賣者減一等若立券之後有舊病而買時不知立券後始知者三日內聽悔三日外無疾病故相欺罔而欲悔者市如法違者答四十若有疾欺不受悔者亦答四十令

無私契之文不準私券之限

即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十
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賣買奴婢及牛馬之類過價已訖市
司當時不即出券者一日笞三十所由官司
依公坐節級得罪其挾私者以首從論一日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六

一辜罪並杖一百

對人坐清婦野妻其與姪者必首於命一日

同當律不明出惡答一日答三十後由官同

惡口責實效數及十無之贓數罰已答市

一日杖一辜罪止杖一百

以贓重已答而官同不押無答者一日答三十

無答罪之文不辜律者文如